

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制定「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九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土地使用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申領許可。(草案第五條)
- 六、營業規章及消費服務契約。(草案第六條)
- 七、資訊公開展示、收費明細表及收據。(草案第七條)
- 八、寵物屍體運送及冷藏(凍)。(草案第八條)
- 九、火化處理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第九條)
- 十、業者接受稽查之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收費標準及回饋地方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罰則。(草案第十二至十七條)
- 十三、過渡條款。(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輔導及違反時之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用地之容許使用事項。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 四、本府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變更事項。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寵物生命紀念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境污染稽查等事項。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事項。 七、本府社會局：協助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明確劃分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	用詞定義。

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下列設施之一： (一)火化設施。 (二)追思廳堂。 (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四)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屍體之火化、遺灰貯存、土葬、樹葬、灑葬，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 四、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使用之設施。 五、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六、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七、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或其他存放設施。 八、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九、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或置於盆栽內，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方式。 十、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第四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前項用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	一、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設置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其變更編定程序依據為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

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編定變更。 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園區者，土地面積應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其用地條件、臨路限制、回饋原則、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農業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三、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者，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面積、用地、審查作業等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領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許可之附款、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具商業性質，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領許可。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許可之相關規定另行定之。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期間。 二、各項服務收退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服務之約定。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確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公開營業規章，並敘明營業規章應載明項目。 二、考量寵物生命紀念業提供之部分服務，例如：土葬、遺灰貯存、樹葬及灑葬等項目，為具一段時間之持續性服務，宜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減少日後紛爭。

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一、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為維護交易之公平，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以資證明。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所收受之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 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寵物屍體於火化前應冷藏或冷凍，且運送過程應密封。	為避免寵物屍體屍水外漏有汙染環境之疑慮，爰予以規範寵物屍體運送應密封及火化前冷藏(凍)之必要措施。
第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定之。倘有違反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業者應有配合主管機關稽查之義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其收費標準、回饋地方機制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另行設置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明列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額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度範圍及措施。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列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規定之處罰額度範圍及措施。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列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罰額度範圍及措施。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列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之處罰額度範圍及措施。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列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額度範圍及措施。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列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額度範圍及措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之自治規則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	一、明列過渡條款，即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 二、本自治條例預計於公布日一年後施行，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尚未施行前已得預見後續將辦理之程序而得提前因應，主管機關亦得為行政指導。嗣於公布日一年後，主

起，亦同。	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所訂自治規則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既存業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始得繼續營業，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依規審查，倘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亦得函請補正，經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則駁回其申請，以兼顧既存業者之權益並落實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之制定目的。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寵物生命紀念業為新型寵物商業型態，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

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輔導及違反時之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用地之容許使用事項。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

四、本府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變更事項。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寵物生命紀念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境污染稽查等事項。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事項。

七、本府社會局：協助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下列設施之一：

(一)火化設施。

(二)追思廳堂。

(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四)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屍體之火化、遺灰貯存、土葬、樹葬、灑葬，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

四、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使用之設施。

五、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六、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七、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或其他存放設施。

八、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九、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或置於盆栽內，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方式。

十、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之方式。

第 四 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前項用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編定變更。

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園區者，土地面積應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其用地條件、臨路限制、回饋原則、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領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許可之附款、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期間。

二、各項服務收退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服務之約定。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所收受之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

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寵物屍體於火化前應冷藏或冷凍，且運送過程應密封。

第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其收費標準、回饋地方機制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之自治規則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